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

			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暗标要求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无评标办法第3.2.6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业绩部分：8 分 (2) 设计方案部分（暗标）：54 分 (3) 投标报价：1-100*（1-信用因素比例%）-业绩分值-设计方案分值-其他评分因素分值【即投标报价分=100*（1-信用因素比例%）-82 分】 (4) 其他评分因素（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20 分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其中信用因素比例为 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 （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A。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报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低于该评标基准 1%扣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 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 (1)	业绩 评分标准 (8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8分）	1、投标人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承担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24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1）公共建筑按照《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的定义。 （2）提供设计合同，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建筑面积以设计合同中所注为准，如设计合同中未注明，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者业主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诚信信息库信息为准。
2.2.4 (2)	技术标（设计方案）评分标准（54分）设计技术方案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2分） 设计技术的应用（2分）	对本项目功能、特点、重点、难点等理解程度、全面认识及独到见解。（2分） 1. 对工期控制的技术措施及科学、合理化建议（1分） 2. 各专业设计说明详细符合国家规范和标

			准。（1分）
		设计技术方案（42分）	1. 针对本项目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提供优化建议，具有可行性、合理性的（2分） 2. 完成各专业图纸的深度与质量：提供专业深化设计技术方案设计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2.1总平面图（1分） 2.1.1提供总平面定位图及总平面消防布置图。（1分） 2.2建筑专业（12分） 2.2.1提供所有建筑各层建筑平面布置图。（3分） 2.2.2提供不少于2处的地库与地铁之间的竖向剖面图。（2分） 2.2.3提供不少于10处单体楼梯建筑详图。（2分） 2.2.4提供不少于10处地上建筑的墙身建筑详图。（2分） 2.2.5提供人防区深化建筑施工图。（3分） 2.3结构专业（12分） 2.3.1 提供所有建筑的柱、梁结构平面图及配筋图。（3分） 2.3.2 提供不少于10处单体楼梯结构详图。（2分） 2.3.3 提供不少于10处结构墙身详图。（2分） 2.3.4 提供人防区深化结构施工图。（3分）

			2.3.5 提供桩基深化设计施工图。（2分） 2.4 电气专业（3分） 提供普通照明、应急照明、强电、弱电、防雷接地深化设计施工图，施工图需综合考虑亮化及景观照明、充电车位、太阳能光伏的预留，表达变电所至各建筑单体进出线路包括室外敷设电缆井管线。（3分） 2.5 暖通专业（3分） 提供空调布置及管道、通风、防排烟深化设计施工图。（3分） 2.6 给排水专业（3分） 提供给水、排水、消防深化设计施工图。（3分） 2.7 提供绿色建筑设计、节能设计专篇说明。（2分） 2.8 BIM专业（4分） 2.8.1提供地下建筑的土建BIM模型展示图片。（2分） 2.8.2提供地下建筑的机电管线BIM模型展示图片。（2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情况进行评分，无深化设计文件或有数量要求的深化设计文件数量未达要求属重大偏差不得分。
		设计服务质量、进度保障措施（2分）	设计质量、进度、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保证体系的完整性及措施是否有力。（2分）
		控制造价措施与建议（2分）	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法及设计成本优化措施、合理化建议。（2分）

		后续服务工作计划（2分）	现场驻场服务、施工配合服务安排及措施。（2分）
		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2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进行分析；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各项合理化建议。（2分）
		备注： ①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技术标评审时，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70%。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0*（1-信用因素比例%）-业绩分值-技术标（设计方案）分值-其他评分因素分值	（1）本次投标报价以投标总价进行评标。本工程招标人设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价=A。 （3）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投标报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1%扣0.1分，低于该评标基准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文件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 (4)	其他评分因素 分值（20分）	（1）项目组人员配置（17分）	1、项目负责人（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一名，具备建筑工程高级技术职称（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人员配置（15分） （1）项目组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性（2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等五个主要专业配置设计、复核、审核以及审定四个岗位人员（每个专业至少配4人且各类人员齐全）的得2分。 （2）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和高级技术职称（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2分。 （3）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和高级技术职称（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2分。 （4）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和高级技术职称（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2分。 （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和高级技术职称（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2分。 （6）暖通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和高级技术职称（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2分。 （7）BIM负责人（1名）：具备BIM高级建模师（建筑设计专业）得1分，具备BIM高级建模师（结构设计专业）得1分，具备BIM高级建模师（设备设计专业）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证书）。
--	--	---

			注： ①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表、职称证书、注册证书、BIM 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2 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②以上所有人员不可兼任。 ③以上所有人员均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诚信信息库的信息为准。
		(2) 体系认证证书 (3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提供上述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
2.2.4 (5)	企业信用考核 结果分	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8-12%	根据《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3 号）和《关于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公司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 号）要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在勘察、设计招标时，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 8-12%（即取值为 8%、9%、

			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分以设计类企业（即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初步评审

3.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5）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8）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2)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说明或补正的；
- (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6)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7)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2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2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3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1)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5）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计算出得分E。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D+E。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5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

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